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苗鑑輔分區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說明會」暨「竹苗鑑輔分區工作檢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39063 號函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95711 號函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 (三) 教育部委託清華大學辦理 110 年度竹苗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
- (二) 檢討竹苗鑑輔分區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現況及協助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鑑定與輔導相關需求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單位：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 時間：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 地點：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三) 對象：竹苗三縣(市)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2-4 名，約計 30 人。每校至少應指派 2 名出席，指派人員應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者為優先。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以利會前確認參加人數(<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活動→大專特教研習；請依各所屬分區報名)。
- (二) 本次說明會需配合竹苗鑑輔分區 109 學年度第 2 梯次提報鑑定初審作業，原則上不開放跨區參加，如有需求，請逕洽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3-5715131 轉 77203、77201。

六、注意事項

- (一)本說明會為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之委辦工作，各校應至少指派 2 人出席，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請於特教通報網進行報名，依研習時段於特教通報網上登錄時數，本次說明會核發時數為 4 小時。
- (三)出席人員請準時簽到及簽退，簽到記錄備查。
- (四)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校實施停車收費，研習活動優惠半天 70 元，全天 130 元，入校停車請抽取停車幣(黃幣)至報到處向本中心工作人員繳交優惠停車費及換取優惠之停車幣(紫幣)。
-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六)為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
1. 研習當天請攜帶口罩與會。
 2. 行前如有發燒或任何身體不適等狀況，請自行在家休息，並寄信或來電至承辦單位請假。
 3. 請保持勤洗手、注意身心狀況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4. 如有發燒、身體不適或有疑慮之相關身心狀況，本中心保有當場錄取與否之權力，並請配合返家休息。

七、講師簡介

孟瑛如主任：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專長：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八、程序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50~09:00	報 到	
09:00~10:30	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說明	孟瑛如主任 清華大學特教中心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綜合評估報告撰寫	孟瑛如主任 清華大學特教中心
12:10~13:00	午餐	

13:10~14:00	110年度竹苗鑑輔分區工作檢討會 第一次會議	孟瑛如主任 清華大學特教中心
14:00~	賦歸	